

國立嘉義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第 6 次系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 年 12 月 31 日(三)中午 12 時 20 分

二、地點：BD502 會議室

三、主席：許○雯主任

紀錄：李○卿

出席：張○銘委員 洪○欽委員 倪○蓮委員 林○秀委員 楊○華委員

丁○琴委員 林○儒委員 陳○明委員 薛○舜委員 陳○瑋委員

廖○成委員

(委員計 18 人、出席 12 人、達 2/3 以上出席)

四、報告事項：

1. 新民校區的體育課程調整，115 學年度起管院 2 年級體育原上課時段為星期二(5-6)節調至星期二(7-8)節，企管系及生管系 1 年級體育原上課時段為星期二(7-8)節調至星期一(5-6)節。
2. 師資培育中心轉知教育部送本部 114 年 12 月 24 日研商修正「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 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1)國民小學教育專業課程修畢學分自至少 36 學分調整 30 學分。(2)放寬中教適合培育系所規定，各專門課程架構表「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由本部例示適合培育系所名單，並賦予師培大學自行認定專門課程修習資格裁量權。

五、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案由一：有關本系大學部三年級林○婷(1123751)同學申請 114 學年度國立嘉義大學薦外交換學生甄選，並申請教育部學海飛颺獎學金補助乙案。

決議：照案通過，送國際事務處審議。

執行情形：依規定辦理。

案由二：本系研究生黃○華、林○倫、徐○廷、陳○等 4 人申請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乙案。

決議：照案通過，每位補助至多 1 萬 5 仟元。

執行情形：依規定辦理。

案由三：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要點第三條及第五條修正乙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規定辦理。

案由四：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一條修正乙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規定辦理。

案由五：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115 年度師資生甄選簡章乙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規定辦理。

案由六：有關本系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教師案及公告啟事 1 則乙案。

決議：修正公告啟事，下次系務會議重新提案審議。

執行情形：依規定辦理。

案由七：有關本系 115 年度系所學位學程自辦自我評鑑實地訪評，訪評委員審查暨建議事項自我改善情形結果表乙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規定辦理。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系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教師案及公告啟事 1 則，提起討論。

說明：

1. 本系現行有 18 名專任教師，教師員額 22 名，本系教師缺額共 4 名，另陳○良教授及楊○華副教授等 2 位專任教師 115 年 2 月 1 日屆齡退休缺額，114-22 已新聘 2 位教師，另陳○宇副教授於 114 年 8 月 1 日離職尚未補缺額，考量師資結構銜接，本系擬公告招聘 1 名教師，討論聘任專任(案)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
2. 運動文史哲領域專長一位，術科以游泳、足球、桌球、體操、舞蹈、攀岩等專長，公告啟事 1 則，如附件 1。
3. 面試時以全英文簡報及全程答詢，但以中文試教。因體育課程各領域有差異性，以中文試教較能了解應徵教師的教學能力。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第 7 條修正，提請討論。

說明：

1. 有關申請本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之同學，經錄取之學生要先修習本系大學部『專題研究』課程做為讀研究所之預備課程，以利於先修碩士班課程之各項報告及課堂提問討論，及未來撰寫畢業論文。
2.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修正如下表：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備註
七、經錄取之學生，其申請 <u>先修研究所</u> 學分需由系主任核准， <u>且必須選修大學部專題研究做為碩士班預備課程。</u>	七、經錄取之學生，其申請 <u>加修學分</u> 需由系主任核准。	修正第 7 條，以利於先修碩士班課程之各項報告及課堂提問討論，及未來撰寫畢業論文。

3. 檢附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修正版，如附件 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碩士班課程修習要點第九條修正，提起討論。

說明：

1. 因應研究生使用生成式 AI 工具協助撰寫論文，應避免違反學術倫理，且應遵守研究誠信。
2.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碩士班課程修習要點第九條修正，新增第 9 項：『研究生撰寫論使用生成式 AI 工具，應遵守研究誠信，避免造假、變造、抄襲等嚴重違反研究誠信。應留意的學術倫理議題，避免生成式 AI 誤用於學術研究，避免學術抄襲、過度依賴、具有偏見、不當詮釋資料、得出錯誤結果、誤用專業術語、不當作者列名等，留意生成式 AI 用於學術與研究活動，應具備資料驗證能力、秉持開放與包容的精神、堅持學術研究的創新性、秉持學術研究的課責性、維護學術研究的透明性、留意可能衍生的法律問題。
3. 檢附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碩士班課程修習要點修正版，如附件 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修習要點第九條修正，提起討論。

說明：

1. 因應研究生使用生成式 AI 工具協助撰寫論文，應避免違反學術倫理，且應遵守研究誠信。
2.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修習要點第九條修正，新增第 9 項：『研究生撰寫論使用生成式 AI 工具，應遵守研究誠信，避免造假、變造、抄襲等嚴重違反研究誠信。應留意的學術倫理議題，避免生成式 AI 誤用於學術研究，避免學術抄襲、過度依賴、具有偏見、不當詮釋資料、得出錯誤結果、誤用專業術語、不當作者列名等，留意生成式 AI 用於學術與研究活動，應具備資料驗證能力、秉持開放與包容的精神、堅持學術研究的創新性、秉持學術研究的課責性、維護學術研究的透明性、留意可能衍生的法律問題。』
3. 檢附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修習要點修正版，如附件 3。

決議：照案通過。

六、 臨時動議：無

七、 散會：下午 1 時 30 分